

证券代码：873464

证券简称：皇裕精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瑞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517,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春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505,834）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精密电子零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8,845.34	8,845.34	发行人
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	14,966.60	14,966.60	扬州电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29,811.94	29,811.94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精密电子零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8,845.34	8,845.34	发行人
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	14,966.60	14,966.60	扬州电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29,811.94	29,811.94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

的有关规定使用。

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

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做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修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审阅、修改、签署、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声明和承诺；

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流通锁定等；

6、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批准、制作、审阅、签署、修改、回复、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8、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9、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最终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本次发行价格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自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形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行差异化现金分红计划、延长股份锁定期等股价稳定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会议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次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承诺将采取措施予以约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推进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商业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

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前期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做了大量论证、沟通、筹备工作，各机构以其专业、勤勉态度得到公司认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其相关事宜，拟定了《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附件包括《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现就报告期内（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月-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通欣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纬德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纬恒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斌需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审议通过《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 审议通过《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 审议通过《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 审议通过《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7) 审议通过《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690,000	1.6813%	0	0%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690,000	1.6813%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690,000	1.6813%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690,000	1.6813%	0	0%	0	0%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90,000	1.6813%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690,000	1.6813%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690,000	1.6813%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690,000	1.6813%	0	0%	0	0%
9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690,000	1.6813%	0	0%	0	0%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	1,690,000	1.6813%	0	0%	0	0%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690,000	1.6813%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90,000	1.6813%	0	0%	0	0%
13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690,000	1.6813%	0	0%	0	0%
14.1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0,000	1.6813%	0	0%	0	0%
14.2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0,000	1.6813%	0	0%	0	0%
14.3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0,000	1.6813%	0	0%	0	0%
14.4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0,000	1.6813%	0	0%	0	0%

14.5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0,000	1.6813%	0	0%	0	0%
14.6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0,000	1.6813%	0	0%	0	0%
14.7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0,000	1.6813%	0	0%	0	0%
14.8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0,000	1.6813%	0	0%	0	0%
14.9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0,000	1.6813%	0	0%	0	0%
14.10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0,000	1.6813%	0	0%	0	0%
14.11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90,000	1.6813%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晨、王楚玉

(三) 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02,670.69 元、57,759,132.0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82%、23.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并获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